# 附件1

# 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费收取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仲裁费 | 争议金额（人民币） | 收取标准 |
| 受理费 | 5千元（含）及以下部分 | 100元 |
| 5千元至5万元（含）部分 | 4% |
| 5万元至10万元（含）部分 | 3% |
| 10万元至20万元（含）部分 | 2% |
| 20万元至50万元（含）部分 | 1.5% |
| 50万元至100万元（含）部分 | 0.8% |
| 100万元以上部分 | 0.4% |
| 处理费 | 100万元（含）以下部分 | 该部分案件受理费的40%（最低为1000元） |
| 100万元至300万元（含）部分 | 该部分案件受理费的30% |
| 300万元至5000万元（含）部分 | 该部分案件受理费的25% |
| 5000万元至1亿元（含）部分 | 该部分案件受理费的20% |
| 1亿元以上部分 | 该部分案件受理费的10% |